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[2022]79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 救助点补助经费的通知

碑林区财政局, 市救助管理站:

根据市民政局《关于申请拨付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补助经费的函》(市民函〔2022〕4号)和疫情指挥部批示精神,现拨付你区县(部门)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补助经费,专项用于相关项目的补助(详见附件1)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专项用于支持你区县(部门)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的场地租赁费、工作人员工资、救助人员伙食费、核酸检测费和相关防疫物资经费。请专款专用,做好账务记录,本次疫情之后予以清算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"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",区县政府经济科目列"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",市本级政府经济科目列"50205委托业务费"。
 - 二、此次下达的救助人员伙食费、核酸检测费和防疫物资经

费由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陕财办社〔2021〕239号)资金安排,资金标识为"01中央直达资金"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各区县在下达资金时,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场地租赁费、工作人员工资和防疫物资经费由市本级预算资金安排。请各相关单位根据救助站所在区县(开发区)疫情防控解禁进度情况,及时调整临聘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标准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你区县(部门)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 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资金拨付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市民政局。

附件1

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资金拨付表

	项目单位	使用周期 (天)	救助人数	聘用工作 人数	市级资金			中央专项资金				合计拨付
序号					小计	临聘人员经费	场地租赁费	小计	救助人员伙食 费 (每人每天50元)	救助人员核酸 检测费用 (每人每天10元)	救助人员防疫 物资 (每人每天100元)	资金 (万元)
1	碑林区	30	60	12	24. 4	14. 4	10.00	28. 80	9.00	1.80	18. 00	53. 20
7	市救助管理站	30		20	18	18		0.00				18. 00
	合 计			42. 4		10. 00	28. 80	9. 00	1.80	18. 00	71. 20	

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			(4044						
	名称	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补助资金							
市	级主管部门	市民政局		实施期限		2022. 1. 6—2022. 2. 10			
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71. 20	年度资金总额:		71. 20			
<u> </u>	金金额 (万 元)	其中: 中央补助	28.80	其中:中央补助		28. 80			
	, 2,	市级资金	42. 40	市级资金		42.40			
	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			
总体目标	助人员伙食物 核酸检测费 100元每人每 救助点实际时救助点货	员工资300元每人每 费50元每人每天、救 用10元每人每天、防 每天、场地租赁费用 需求计算的标准,为 付补助资金,保障疫 讨人员基本生活需求	助人员 疫物资 根据各 为2处临 情期间	1 7#一节杨川生将清明明炀况夕 1年人 6数明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目标指标值				
		数量指标		间临时救助 F人员人数		32人			
		双里1日你	疫情期间救助人数			≧60人			
年度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保障疫情期间流浪 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需求		≥99%				
绩 效 指		时效指标	各临时救助点救助 周期		≧30天				
· 标		成本指标	临时救	助点资金需 求	71.2万元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情期间流浪 员基本生活		≥99%		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政第	5知晓率	≥95%				
	指标	标	服务对	才象满意率	≥95%				